

(滨海新区困难妇女儿童专项救助) 信息表

序 号	8.1
名 称	开展滨海新区困难妇女儿童专项救助
法定依据	1.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部分项目的通知》（滨党发〔2019〕6号） 2. 《滨海新区困难妇女儿童专项救助实施细则》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联家儿部
职责边界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联家儿部、街镇（开发区）、社区（村）各级妇联、各相关单位妇联组织实施
运行流程	申请救助者如实填写《申请救助登记审批表》，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社区（村）、各街镇（开发区）妇联逐级审核批准盖章后报区妇联家儿部，区妇联家儿部提交滨海新区妇联党组会议审核通过后给予救助。
运行要件	《滨海新区困难妇女儿童专项救助实施细则》
责任事项	根据《滨海新区困难妇女儿童专项救助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儿童给予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援助、“两癌”救助和健康保障等多方面救助。
监督方式	邮箱：fljeb@tjbh.gov.cn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 1060 号 2 号楼 368 电话：66897551